

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大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我办于6月5日会同有关单位召开促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专题会。根据会议精神，为推进相关工作落实，近期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加强国有大型科研仪器底数全面摸排与共享服务工作。主要摸排两类科研仪器(除涉密和国家特殊要求限制外)数量：①财政性资金(含国有资金)购置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(含)以上的；②财政性资金(含国有资金)购置单台套原值在20万-30万元，通用性较好、使用效率较高，年有效工作机时在1400小时以下的。摸排工作坚持分工负责、统筹推进原则，其中，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、省科技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、省卫健委负责卫生医疗机构、省国资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，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本系统有关单位。各单位主要摸清上述两类仪器数量，以及是否已纳入省大仪平台等情况(见附件1)，并于7月31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科技厅。各有关单位督促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国有企业等将上述两类科研仪器纳入省大仪平台，应纳尽纳、能纳早纳，

原则上符合条件的要求 2024 年年底前全部纳入。

2.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。鼓励民营龙头企业以自愿原则，将购置的科研仪器纳入平台。省发改委联合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，近期重点摸排民营龙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购置单台套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数量，并鼓励纳入平台。

3. 做好综合服务支持工作。省科技厅提供各类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的服务指南（见附件 2），并做好信息库更新和维护工作。省科技厅进一步推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及奖励等工作，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国资委等单位配合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等积极参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。

以上有关工作情况，将纳入省委人才办 2024 年对相关单位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附件：

1. 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摸底汇总表
2. 申请加入省大仪平台服务指南

联系人：陈德金，电话：85023024，18805917779。



附件 1

福建省大型科研仪器摸底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所属单位	仪器名称 及型号	数量 (台套)	原值 (万元)	使用 年限	是否已纳入 省大仪平台

注：

1. 科研仪器开放范围包括分析仪器、物理性能测试仪器、计量仪器、电子测量仪器、海洋仪器、地球探测仪器、大气探测仪器、特种检测仪器、激光器、工艺试验仪器、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、天文仪器、医学科研仪器、核仪器、其他仪器等 15 类（除涉密和国家有特殊要求限制外）。

2. 通用仪器是指国家标准 GBT32847-2016《科技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与编码》中通用仪器大类的仪器设备。

3. 填表按 Office 或 WPS 格式，7 月 31 日前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fjdy@fjitt.com；纸质版盖章后，邮寄到福州市北环中路 61 号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 207 室（邮编：350003），吴杰，0591-87842341。

附件 2

申请加入省大仪平台服务指南

1.将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件扫描件，以及单位管理人员的姓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送到 fjinst@sina.com。

2.省大仪平台将单位管理员账号、密码发给单位管理员。

3.各单位管理员获得单位管理账号（以 depart 开头）和密码后，请登录平台 <http://119.3.184.153:8099/>，从网页右上角的“登录”处登录。

4.进入省大仪平台管理页面，核对并完善本单位信息，并生成本单位各仪器管理员账号和密码。

5.由仪器管理员登录系统，进入管理页面，录入所管理仪器信息，提交本单位管理员复核。

6.单位管理员复核后提交省大仪办审核发布。

7.为方便联系沟通，请单位管理员加入省大仪办工作 QQ 群（群号：612304526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42341，邮箱：fjinst@sina.com。